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100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全区粮食生产
先进单位和种粮大户的决定·····桂政发〔2013〕1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3 年政府工作主要
目标任务的通知·····桂政发〔2013〕1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
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3〕18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3〕19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
社会指标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3〕20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3〕25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远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3〕45—87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 种粮大户的决定

桂政发〔2013〕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地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积极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重农抓粮措施扎实有力。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297亿斤，同比增长3.85%；全区粮食平均亩产达到322.5公斤，同比增长3.97%，全区粮食生产取得了面积稳定、单产创历史新高、总产量创7年来最高水平的好成绩，为确保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保持我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营造全区重农抓粮和务农种粮的良好氛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2012年全区粮食生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县（市）、种粮大户进行表彰奖励，授予北海市、玉林市、桂林市、贵港市、南宁市5个市“2012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称号，每市奖励20万元；授予桂平市、陆川县、合浦县、北流市、全州县、灌阳县、象州县、柳江县、宾阳县、博白县10个县（市）

“2012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每县（市）奖励100万元；授予玉林市兴业县城隍镇城隍村黄富英等50个种粮大户“2012年全区种粮大户”称号，每户奖励2万元。

在2012年全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中全区14个市均被评为优秀等次，对此一并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市）和种粮大户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发展粮食生产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受表彰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宝贵经验，切实提高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收入，为全区粮食总产量突破300亿斤和保持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种粮大户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9日

附件

2012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种粮大户名单

一、2012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

北海市、玉林市、桂林市、贵港市、南宁市

二、2012 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市）

桂平市、陆川县、合浦县、北流市、全州县、灌阳县、象州县、柳江县、宾阳县、博白县

三、2012 年全区种粮大户

黄富英 兴业县城隍镇城隍村
梁富斌 平南县上渡镇大成村
覃建登 桂平市木圭镇祝兴村
凌维利 隆安县雁江镇红良村
梁天银 平南县平南镇遥望村
戴史东 平南县丹竹镇赤马村
李文照 桂平市西山镇福山村
李燕萍 浦北县旺福镇北兰村
陈业才 平果县坡造镇绿德村
蒙式康 梧州市蝶山区夏郢镇思安村
蒙世俭 横县横州镇蒙村
周景镇 灌阳县新街乡新街村
唐新全 兴安县崔家乡高泽村
罗程文 来宾市兴宾区陶邓乡大罗村
李智忠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韦福村
石传孔 藤县濛江镇大德上岸村
周明胜 临桂县两江镇两江村
苏炳康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县前街
沈利成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北联村
黄国枝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杨林村
李凤定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夏里村
吴坤争 平南县官成镇新建村

刘祖峰 全州县凤凰乡大坪村
莫坤秀 合浦县党江镇西山村
郑桂文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村
李超新 藤县藤州镇金川 1 街
秦国记 阳朔县白沙镇五里店村
廖其智 钟山县公安镇廖屋村
张树明 平南县大安镇贺岗村
李通来 平乐县阳安乡古端村
王永成 陆川县珊罗镇六燕村
韦瑞光 灵山县那隆镇塘表村
梁鹏康 田阳县那坡镇万平村
李安华 武鸣县罗波镇尚黄村
黄祖强 象州县寺村镇上山村
李文成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四联村
陈桂元 永福县罗锦镇尚水村
周天喜 灌阳县洞井瑶族乡桂平岩村
莫天初 平南县镇隆镇马旦村
苏 肖 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宁村
蒋德有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丫吉村
蒋开联 灵川县灵川镇驿南路
覃月珍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谭科鲜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社岭村
韦华甫 宜州市福龙乡福龙村
刘南万 武宣县东乡镇王道村
戴育生 陆川县珊罗镇长纳村
韦太香 象州县中平镇多福村
龙树南 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
苏 勉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岭脚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3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3〕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2012年12月23日召开的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2013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强区、民族文化强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战略任务，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3年具体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大力弘扬“团结和谐、爱国奉献、开放包容、创新争先”的广西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1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财政收入增长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其中技改投资增长3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削减1%，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1.5%，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上年持平，居

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8‰以内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二、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区直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事项的落实负总责。接到任务后，要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或漏项，保证年内全面按时完成。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目标任务，各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联系，建立协商机制，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三、区直各部门务必于2013年7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小结，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分析，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于2014年1月5日前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部门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报，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分别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为民办实事进展情况，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一次。

六、没有直接承担2013年政府工作主要目

标任务的部门和直属机构，按照单位职能开展好各项工作。

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抓好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附件：2013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

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5/P02013052259143320892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宅基地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3〕1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程序，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本自治区农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城市（含县城）规划区范围以外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称户，是指公安部门颁发的户口簿所登记的全部家庭成员。一本户口簿中所登记的全部家庭成员为一户。

本办法所称村民，是指依法登记户籍地址为行政村或乡（镇）社区的农村集体组织成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管理。

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审核并报有权审批的人民政

府审批。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审批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严格实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村民建新房入住后应当及时拆除废弃的旧房，并复垦、复绿。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严格控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建住宅。

禁止村民在已查明的地质等自然灾害隐患点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禁止建设区建住宅。

禁止城镇居民到农村购置宅基地建住宅。

第五条 村民申请使用农村宅基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鼓励村民结合旧村改造、土地整治，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建住宅。村内尚有未利用地、空置宅基地和空闲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建住宅。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户为单位申请农村宅基地：

（一）村集体组织成员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分户后父母身边须有一个子女），分户后需要建住宅又无宅基地的；

（二）村集体组织成员需建住宅，没有宅基地或原宅基地面积未达到标准并承诺在宅基地标准面积内扩建住宅的；

（三）因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避险、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原宅基地被征收等，需要搬迁另建新住宅的；

（四）迁入村集体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五）因自然原因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原有宅基地灭失的；

（六）因人口增加，现有宅基地面积不能满足居住需求的。

第七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应当向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具体程序为：

（一）村民向村（居）民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建设住宅用地申请表》；

（二）村（居）民小组讨论同意后报村（居）民委员会，经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在村（居）民小组内公示15日，无异议后报乡（镇）国土资源所、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农村宅基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由村（居）民小组或村（居）民委员会将审批结果在当地张榜公布。

第八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的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居民建设住宅用地申请表》；

（三）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考虑废弃旧宅基地的复垦与农民新居建设安排，组织引导农民集中居住，逐步提高农民居住集中度，集约安排农村宅基地。村民申请异地建新房的，必须与村集体组织签订拆除旧房保证书，承诺对原宅基地实施复垦、复绿。同时提交原宅基

地的注销登记申请，原宅基地的注销登记与拆旧建新用地审批手续同时办理。

第十条 对新农村建设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避险等整体搬迁后的旧村庄，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复垦，复垦的耕地重新调整承包给村民耕种。

村民申请异地兴建农村新房并入住后，应自行拆除废旧农村住房并复垦复绿，复垦后的土地原则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给原宅基地使用权人耕种。

对本办法施行前已审批异地建新房的原宅基地，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新增农村宅基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自治区下达给各市、县（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切实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第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面积，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丘陵地区、山区每户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市、县（市）人民政府在上述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内，可以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本级政府审批农村宅基地的具体面积标准。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市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建设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一次性逐级向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提出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规模申请，获得审批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逐宗组织实施落实到户。落实情况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年度汇总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市、县（市）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经审核认为符合申请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情况复杂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将该申请用地纳入年度农村宅基地报批计划，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要求。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的文书格式，由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五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的；

（二）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限面积标准的；

（三）申请的农村宅基地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

（四）已有农村宅基地面积能够解决子女分居立户需要的；

（五）原农村房屋（宅基地）出租、赠与、转让或已列入当地政府规划改造范围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村民建住宅经批准占用的耕地，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垦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第十七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占用林地的，

应当先申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规范农村宅基地档案管理，及时将宅基地申请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示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审批工作时限和农村宅基地年度用地计划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坚持“三到场”，即接到农村宅基地用地申请后，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或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人员到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使用农村宅基地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确定的地类等；农村宅基地经依法批准后，要到现场尽量采用解析法核准宅基地面积、位置；住宅建成后，要到现场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和竣工验收证明，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土地登记。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宅基地的审核、审批过程中，要强化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无权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批准的；

（三）超越批准权限批准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批准的。

对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当依法问责。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属于非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除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外，应该依法撤销批准文件，收回宅基地。对村民造成损失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农场、林场所属居民点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3〕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于每月5日前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进度情况，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整理后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2013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目标如下：

（一）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财政收入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其中技改投资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削减1%，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1.5%，二氧化硫排放量与2012年持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4%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8%以内。

（二）工作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财政收入增长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其中技改投资增长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

二、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围绕实现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必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做好以下10项工作：

（一）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坚持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重点，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1. 加快优化提升工业。（1）继续巩固壮大千亿元产业，力争石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000亿元，新增1个千亿元产业。（2）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食品、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资源型企业延长产业链，鼓励制糖企业开发生产朗姆酒等产品，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试点示范工作，着力提高企业信息化应

用水平。加快建设数字城市和数字广西。（3）全力推进柳州汽车城、北海电子产业园、中马钦州产业园等一批重点园区建设，力争全区工业园区总产值突破 1.4 万亿元、百亿元园区达 35 个。（4）深入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发展和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集团，改善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全区力争实现亿元工业企业 2400 家以上，上规模企业户数 6000 家，新增微型企业 2.4 万户的目标。（5）全面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中国糖城”和广西糖果休闲食品产业园、广西软件城、广西工业设计城等一批园区建设，支持下一代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网络升级改造和广西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建设，发展百色、贺州、来宾、河池、桂林等市碳酸钙产业化基地，推动东（兰）巴（马）凤（山）、金秀等养生长寿健康产业基地建设。（6）巩固提升国家及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力争实施技术创新项目 300 项以上，新增自治区级研发中心 10 家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 家以上，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以上。加快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力争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 万件。支持桂林、南宁、柳州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推动北海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深入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加快推进汽车及零部件等 3 个国家质检中心、广西电子铝等 12 个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7）做好合山市、贺州市平桂管理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工作，因地制宜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谋划储备一批产业转型项目。

2.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1）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商务、会展、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商贸流通、健身娱乐、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社会化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推进南宁区域金融中心和国家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2）进一步推动生态旅游、长寿养生、海洋旅游、红色旅游、边关旅游、乡村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重点抓好旅游道路建设、景区景点提档升级、星级宾馆饭店增量提质等工作，大力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力争全区旅游总收入超过 1900 亿元，增长 16%以上。（3）创新促消费形式和内容，围绕餐饮、家具、服装、家电、汽车、农产品等重点行业，开展美食节、服装节、时尚节、家饰节、家装节、汽车展销会等百项促消费活动。（4）完善商品流通市场体系，推进十大商品交易市场、十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十大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开展“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快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5）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强化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6）加强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鼓励和支持居民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增加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普通商品住房供应，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二）扎实抓好“三农”工作。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1. 深入实施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600 万亩左右，总产量 1485 万吨以上。

2. 加快实施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出台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林下经济，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带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完善糖料蔗收购价格政策。

3.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突出抓好主要农作物良种选育繁育，大力推广间套种、绿色植保、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健康立体养殖等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4. 加快建设和完善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园区、中国—东盟（百色）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海峡两岸（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南宁台湾花卉产业园、钦州钦南台湾农民创业园等。积极推进国有农林场改革，发展壮大农垦经济。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县和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100个农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及专业合作社，加快推进生猪奶牛标准化养殖、县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5. 加快推进大型灌区改造与建设、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节水灌溉增效示范等重点工程，完成50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末级渠系连片和“五小”水利工程，解决350万农村居民和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全面完成土地整治桂中重大工程，推进兴边富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做好防汛抗旱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6.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撤销不合理的公路收费站点，继续实行化肥生产用电和铁路运输价格优惠政策，开展各类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三）推进城镇化跨越发展。坚持把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加快工业化城镇化深度融合，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1. 发挥城镇化规划的引导作用，加强与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衔接，完善我区城镇化规划，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重点推进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同城化，加快完善提升北部湾城市群。

2. 依法组织中心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支持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新区建设，加快完善道路、给排水、燃气管道、污水垃圾处理、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公共交通、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大力促进城市新区和产业园区融合发展。

3. 加强县城和中心镇建设，统筹安排资金12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培育发展20个中等城市、50个10—20万人口的小城市、200个2万人口以上的小城镇、1万个宜居村庄或新型农村社区。继续做好国家发展改革试点城镇工作。

4. 积极探索统筹城乡发展新模式，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加快推进新农村百村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力争实现1000个以上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新建300个水库移民新村。继续推进村镇规划集中行动，修编200个乡镇规划，编制1.2万个左右的村庄规划。

5.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开中心城市、全面放开县城和建制镇的落户条件，完善土地处置、住房保障、社会保险、子女教育等相关配套政策，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

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6. 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拓展城乡风貌改造,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县域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中村改造和建新拆旧试点,建设20个特色名镇名村。

(四)促进投资平稳较快增长。坚持把投资作为扩大内需的关键举措,突出抓好筹融资、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投资持续增长和结构优化。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继续按照新开工、续建、竣工投产和预备开工四个方面安排推进。

1.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初步考虑,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124项,总投资2816亿元,年度投资385亿元。其中:(1)基础设施方面。新开工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等铁路项目;河池至百色、乐业至百色、资源至兴安、荔浦至玉林、吴圩机场至大塘等高速公路;柳州机场扩建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邕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防城港东湾513—516号泊位等沿海港口项目,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等西江黄金水道项目;中石化广西液化天然气、中石油贵港油库等能源项目;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北海竹林大道、钦州环城路、东兴试验区城东水厂等市政设施项目。(2)产业方面。新开工北海林浆纸一体化、北部湾玉柴能源年产200万吨重油制烯烃和芳烃、玉柴配件制造中心、贵港西江重工基地、中国有色平桂飞碟钨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改、鹿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永福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等千亿元产业项目;桂林恭城园石山风电场、贺州富川朝东风电场、崇左稀土分离生产线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广西龙象谷水世界和欢乐世界及配套设施、东盟(南宁)国际汽车商贸物流、梧州岑溪泽仁现代商贸物流城等现代服务

业项目。(3)社会事业建设方面。新开工广西天文馆、北部湾博物馆、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广西出版技工学校新校区、中国—东盟青少年交流中心、柳州儿童医院一期等。

(4)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新开工梧州苍海运河水系生态建设、东兴市万尾岛复岛工程水道疏浚、大化县易地扶贫搬迁示范项目一期等。

2. 全力抓好续建重大项目。初步考虑,续建重大项目235项,总投资6414亿元,年度投资1207亿元。其中:(1)基础设施方面。主要续建贵广、云桂等高速铁路;梧州至柳州、百色至靖西、三江至柳州、麦岭至贺州、桂林至南宁改扩建等高速公路;南宁机场新航站区;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郁江老口航运枢纽、柳州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等西江黄金水道项目;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4号泊位、钦州港大榄坪北1—3号泊位、北海石步岭港区三期等沿海港口项目;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防城港大垌水库等水利项目;柳州东外环柳东段、梧州西江四桥、钦州北部湾大道二期等市政设施项目。(2)产业方面。主要续建防城港钢铁基地、中铝广西分公司铝水及配套自备发电机组扩建、上汽通用五菱发动机四期、东风柳汽搬迁改造、玉柴船用柴油机、柳工康明斯发动机、贺州桂海电子铝箔一期、岩滩水电站扩建等千亿元产业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站一期、中国联通南宁总部基地、桂林天湖风电场一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南宁大商汇商贸物流中心现代服务业项目。(3)社会事业建设方面。主要续建广西大学“211”工程四期、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广西师范学院五合新校区、贺州学院西校区扩

建二期、百色文化科技中心、贵港体育中心、来宾公安局监管中心等。(4)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主要续建钦州茅尾海东岸综合整治、刁江南丹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来宾桂中水城江北水环境整治等。

3. 加快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初步考虑，竣工投产重大项目 98 项，总投资 2165 亿元，年度投资 464 亿元。其中：(1) 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括南广铁路广西段（南宁至梧州）、沿海铁路扩能（南宁至钦北防）、玉林至铁山港、柳南客运专线、湘桂线扩能改造永州至柳州段等铁路；兴安至桂林、河池至都安、靖西至那坡、防城至东兴、南宁外环等高速公路；河池机场；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南宁牛湾至贵港Ⅱ级航道等西江黄金水道项目；防城港东湾 403—407 号泊位、北海石步岭港区邮轮码头等沿海港口项目；中缅天然气管道广西段、国家西气东输二线广西段支线等能源项目；桂林西二环环路、北海银滩大道改建、钦州扬帆大道南延长线、防城港东湾大道等市政设施项目。(2) 产业方面。主要包括金川有色金属加工一期、中石油广西石化含硫原油加工配套、南南铝高性能板带型材、上汽通用五菱年产 40 万辆轿车基地、银海铝年产 35 万吨铝及板带材、贺州华润雪花年产 20 万吨啤酒等千亿元产业项目；桂林干湿变压器和风能发电机生产基地、兴安源江风电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南宁中央直属储备糖库、玉林豪德桂中现代商贸物流城一期等现代服务业项目。(3) 社会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大楼、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新校区二期、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一期和二期、江滨医院广西康复医疗中心、南宁博物馆、中国壮乡英才园、贺州文化中心、

崇左文化艺术中心等。(4)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主要包括南宁良庆河综合整治三期、广西信发年产 160 万吨氧化铝 2 号赤泥库等。

4. 加强预备开工项目储备。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制度，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完备开工前置条件，力争更多项目开工建设。初步安排预备重大项目 95 项，总投资 3622 亿元。其中：(1) 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括黄桶至百色、柳州至肇庆、河池至南宁、合浦至湛江、湘桂线扩能改造南宁至凭祥段等铁路；贵港至隆安、隆安至硕龙、灌阳至平乐等高速公路；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及站坪配套设施扩建工程；红水河航运、龙滩水运翻坝系统、西津二线船闸等西江黄金水道项目；北海铁山港航道疏浚三期、中石化北海炼化石化码头等沿海港口项目；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落久水利枢纽、洋溪水利枢纽、左江治旱驮英水库等水利项目。(2) 产业方面。主要包括中石油广西石化炼油二期、中石化铁山港炼化一体化、沿海不锈钢深加工基地、新一代光伏产业基地、贵港低品位铁铝共生矿综合利用、龙滩水电站二期、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一期等千亿元产业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海森特防城港海工装备制造、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兴安殿堂风电场、武宣生物质发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玉柴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一期等现代服务业项目。(3) 社会事业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南宁中国—东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梧州体育中心等。(4)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主要包括南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等。

5. 狠抓建设资金筹措。大力推进政银企合

作，做好项目信贷对接，努力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力争新增贷款 2000 亿元，全社会融资总量 3300 亿元。支持广西水利电业、广西农垦、北部湾国际港务、柳州产业投资、南宁城投等企业发行 80 亿元债券。加快筹备设立广西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协调加快企业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鼓励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力争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380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继续组织筛选一批项目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力争完成民间投资 9000 亿元以上。

（五）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推进民族文化强区建设。

1.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国门书店、城乡阅报栏、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 100 个无线广播电视调频发射站，建设一批县（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馆和体育公园，继续加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力度。

2. 大力支持民族文化创作生产，打造一批世居民族系列舞台艺术精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深入开展基层文化骨干培训大行动，培训乡镇文化专干、农村文艺骨干和农家书屋管理员各 1000 名。

3. 实施文化产业倍增工程，打造一批知名文化品牌和企业集团，发展壮大演艺、娱乐、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等新兴文化产业。

4.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工程，突出

抓好广西文化艺术中心、文化产业城、体育产业城等重大项目建设。

5. 加强文化合作交流，举办中国—东盟文化论坛、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开展“广西文化年”、“漓江画派”走出去等活动。

（六）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完善“两区一带”总体布局，推进四个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

1. 坚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加快推进一批大型深水专业化大能力泊位和航道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产业布局，尽快建成中马钦州产业园首期 7.87 平方公里启动区，积极推进湖南、云南临海产业园规划建设，推动中泰崇左产业园设立工作，支持南宁空港经济区建设。完善提升保税物流体系。加强沿海岸线利用管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2. 深入实施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一干三通道”高等级航道网、西江沿线集疏运体系和物流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完善西江流域沿江产业布局，支持打造汽车、建材、陶瓷、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一批特色沿江产业园区。

3. 加大桂西资源富集区开发建设力度，大力推进资源深加工基地建设和矿业基地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构建特色产业体系，逐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4. 全面推进四个区域一体化规划发展，加快实施柳（州）来（宾）河（池）一体化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崇（左）百（色）、梧（州）玉（林）贵（港）、桂（林）贺（州）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分阶段、有重点、循序渐进地分步实施。

(七) 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围绕建设美丽广西,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1. 全面实施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相关政策, 制订完善配套政策,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推进主体功能区试点和示范工程建设, 建立更有侧重的绩效考评体系。

2. 切实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 实施节能产品惠民等重点节能工程, 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力度, 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加快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工作, 强化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能源消费监管,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及技术改造, 扎实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3. 制订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计划, 加快推进火电和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建设, 强化制糖、造纸、淀粉、酒精、化工等行业废水治理, 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整治力度, 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市开展 PM2.5 实时监测和发布工作。

4.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成桂林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等 10 座垃圾处理设施以及融安、钦州等 32 个垃圾转运站, 新增 1670 吨/日垃圾处理规模和 2200 吨/日垃圾转运能力。

5. 支持一批重点循环经济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 抓好铝、糖、石化、有色金属、林浆纸等产业循环经济发展, 做好南宁、梧州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试点工

作, 争取国家把我区列为循环经济示范区。

6. 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文明示范区试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石漠化综合治理、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 开展“美丽北部湾”、“美丽西江”等美丽广西行动, 支持桂林市建设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 力争植树造林 350 万亩, 新建沼气池 10 万座, 新增治理石漠化面积 2000 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5 万公顷。

(八) 深化推进改革开放合作。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着力消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 不断拓展新的领域和空间。

1. 改革方面。(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 鼓励和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2) 深入推进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自治区向下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3) 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加快中小银行重组步伐, 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组建, 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 稳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做好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工作。巩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4) 稳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完善居民阶梯电价、脱硫电价、生态补偿政策, 择机出台脱硝电价政策, 研究制定热电联产定价机制, 调整部分城市供水价格,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价格, 适时调整化学需氧量排污费收费标准, 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合理制定药品最高零售指导价格, 推进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将范围扩大至 40 个县 115 家医院、覆盖

面超过 50%。在柳州、钦州市开展大病保险试点。(6)积极探索推动北部湾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玉林、百色等试点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开展撤乡改镇,对县城所在地的镇逐步撤镇改街道,对 50 个镇开展扩权强镇和乡财县管试点。(7)积极推进农业各项改革、林权配套改革,以及科技、教育、文化、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

2. 开放方面。(1)以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为契机,举办好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及一系列展会、论坛和主题纪念活动,促进泛北部湾、大湄公河次区域、中越“两廊一圈”等国际合作向纵深推进。(2)抓好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快南宁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规划建设,积极推动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建成防城至东兴高速公路,开通东兴至海防、河内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规划建设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至凭祥沿边高等级公路。(3)深化与港澳台合作,加强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大西南等国内区域合作,抓好与省际、部区、央企合作协议的落实工作。加快建设南宁、北海、钦州、梧州等加工贸易承接地,积极建设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快推进梧州—肇庆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规划和贺州—肇庆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前期工作,大力推动两广经济一体化发展。(4)调整优化进出口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加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群众需要的生活用品,加快推进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

基地建设,力争出口额增长 15%以上。(5)坚持择商选资,深化海内外投资合作,抓好外企入桂、央企入桂、民企入桂活动和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建立与重点国别(地区)投资促进机构和部门及世界 500 强企业的常态联络机制,鼓励外资进入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加快推进亚行贷款广西北部湾城市发展、世行贷款来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开工建设。(6)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到马中关丹产业园及其他国家投资,抓好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印尼东加里曼丹玛利瑙煤矿、柬埔寨罗连铁矿等对外投资项目建设。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

1.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1)完善城镇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强化对城镇低收入群体的直接补贴政策,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15%以上。(2)实施农户“万元增收工程”,着力打造一批人均年纯收入超万元的村屯,培育一批年收入超 10 万元的致富示范农户和超 100 万元的养殖能手,努力实现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至少有 1 人进城稳定就业。(3)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加大对城乡贫困人口的转移支付,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2.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1)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力度,重点实

施边境 0—20 公里边民培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培训、失地农民培训、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等就业培训工程，鼓励和帮扶外出务工农民回乡创业，努力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4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次。（2）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为重点，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以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以及改制企业为重点，做好失业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参保续保率。继续为 1050 万农户办理住房政策性保险，新建 1000 个农村五保村。（3）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力争城镇居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20 元、保障人数达 60 万人，农村居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10 元、保障人数达 320 万人。关心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和成长问题，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

3. 大力推进社会建设。深入实施学前教育工程，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加快推进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教育惠民工程，创新推进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力争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 78%。巩固完善新农合制度，深入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健康惠民工程和中医药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艾滋病临床治疗（南宁）中心、全科医院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确保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7%以上，城镇居民医

保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到 280 元，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340 元。推进诚信计生长效机制建设，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重点治理，打造人口计生“幸福家园”工程，实现国家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

4. 集中力量开展扶贫攻坚战。坚持开发式扶贫和参与式扶贫并举，全面实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加快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革命老区扶贫攻坚三年帮扶行动，深入实施 300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和“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以及雨露计划扶贫培训、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和基本农田整治等工程，扶持和引导边境、贫困地区农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优先安排诚信计生贫困家庭。切实做好移民扶贫和城镇化结合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作，大力发展后续产业，努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5. 加强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大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力度，实现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两房并轨”。新开工城镇保障性住房 13.89 万套、基本建成 10 万套、交付使用 9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20 万户。进一步拓宽保障覆盖面，把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上岸渔民等群体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范畴。

6.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安全监管。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推进平安广西、法治广西建设。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强边海防、国防动员

和后备力量建设，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7. 继续实施为民办十件实事。筹措资金454亿元，重点在社保、健康、教育、强基、安居、土地整治、农补、生态、文化、通畅等十个方面，继续为民办好办成一批实事，帮助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十) **加强和改善经济管理。**切实转变作风，转变职能，加强基层调研，搞好统筹协调，提高计划执行能力和水平。

1. **着力提高政策落实能力。**密切跟踪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针对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制定落实方案，加强政策储备。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重点对工业、投资、消费、出口等走势进行分析，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2. **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重点加强电煤采购和储备，抓好电力供应保障，优化丰水期防洪调度。争取将百色市纳入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建成梧州、玉林等城市天然

气专供管道，合理制定天然气销售价格。

3. **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加强重点农产品价格监管，增加粮食、食用油、猪肉等重要商品储备，规范和降低流通领域不合理收费，完善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必要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依法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4. **开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抓好国务院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评估试点工作。启动“十三五”规划重大问题前期研究工作。

- 附件：1. 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2. 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附件 1

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2012年		2013年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工作目标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031	11.3%	15000	11%		1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172.3	5.6%	2320	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6333.1	14.4%	7430	14.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5364.9	14.0%	6320	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9%		18%		20%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年		2013年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工作目标	增长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4525.6	9.5%	5250	9.5%		
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	—	16.7 : 48.6 : 34.7		15.5 : 49.5 : 35.0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1.2		42.1			
二、财政收入	亿元	1810.1	17.4%	2027	12%		1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166	23.0%	1282	10%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2	3.2%	104	4%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636.8	24.4%	15160	20%		22%
#更新改造投资	亿元	4257.1	39.4%	5530	30%		32%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快报口径)	亿元	4474.6	15.9%	5145	15%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4.7	26.2%	339	15%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54.7	24.2%	178	15%		
七、人口、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							
年末总人口	万人	5245		529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8		≤8.8			
城镇化率	%	43.5		4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243	12.7% (实增 9.2%)	24000	13%		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6008	14.8% (实增 11.2%)	6850	14%		15%

续一

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年		2013年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4.05		4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41		≤4.5	

桂 政 发 文 件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2 年		2013 年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512.85	6.0%	531	3.5%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9		97 以上	
城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243.38	1.1%	243	持平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	万套	25.93		13.89	
八、社会事业					
研究生招生数	万人	0.86	8.9%	0.9	4.7%
本科招生数	万人	8.3	2.9%	8.5	2.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75		78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万人	32	0.9%	32	持平
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	95.7		96	
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	97.7		98	
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万人	342		350	
九、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万吨	1485	3.85%	1485	持平
糖料蔗	万吨	7500	7.0%	7500	持平
水 果	万吨	1030	9.1%	1080	4.9%
蔬 菜	万吨	2245	持平	2340	3.5%
桑蚕茧	万吨	31.5	6.0%	32	1.5%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12	5.2%	420	2.0%
水产品	万吨	303	5.1%	315	4.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71	11.3%	1290	10.2%
成品糖	万吨	800	7.8%	810	1.3%
钢 材	万吨	1780	1.2%	1800	1.1%
水 泥	万吨	8700	0.7%	9200	5.7%
氧化铝	万吨	585	10.5%	650	11.1%
电解铝	万吨	56	-11.3%	60	7.1%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2 年		2013 年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目标	增长
汽 车	万辆	162	13.8%	165	1.9%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500	35.4%	1600	6.7%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40	4.9%	170	21.4%
卷 烟	万箱	150	1.1%	150.3	持平
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每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吨标煤	0.9612	-4.0%	0.9324	-3.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78.53	-1.0%	77.75	-1.0%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51.58	-1.0%	51.58	持平
氨氮排放量	万吨	8.34	-0.6%	8.25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50.88	3.0%	50.12	-1.5%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08	-6.1%	101	-6.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7.9		18.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8		62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3		6.4	
新建农村沼气池	万座	12		10	

注：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附件 2

201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一、**社保惠民工程**。总投资 71.98 亿元，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补助、新建 1000 个农村五保村等项目。

二、**健康惠民工程**。总投资 112.96 亿元，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中海贫血防治、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治疗等项目。

三、**教育惠民工程**。总投资 54.98 亿元，实施职业培训、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等项目。

四、**强基惠民工程**。总投资 43.04 亿元，实施修建贫困村屯级路、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等项目。

五、**安居惠民工程**。总投资 63.39 亿元，

实施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新建廉租房、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

六、土地整治惠民工程。总投资 10.72 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基本农田整治、贫困地区坡改梯等工程。

七、农补惠民工程。总投资 41.53 亿元，实施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作物良种补贴等项目。

八、生态惠民工程。总投资 26.5 亿元，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项目。

九、文化惠民工程。总投资 4.9 亿元，实施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农民体育健身等工程。

十、通畅惠民工程。总投资 24 亿元，安排 1000 个以上建制村建设沥青水泥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指标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3〕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指标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8 日

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指标分工方案

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我区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的奋斗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全面达到小康社会建设标准，现提出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分工方案。

一、2011 年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任务实现情况

为监测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程度，国家统计局于 2008 年提出了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生活质量、民主法制、文化教育、资源环境 6 个大类 23 项具体监测指标。结合实际，我区增加地区生产总值指标，并把其中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分解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两项指标，即具体监测指标调整为 6 大类 25 项。根据国家统计局测算标准，监测指标总体实现程度达到 95%，可表述为“达到全面建成小康”。2011 年我区全面小康总体实现程度为 75.2%，比全国（83.1%）低 7.9 个百分点，其中 11 项指标达到 90%以上、6 项处于 60%~89%、7 项低于 60%，任务十分艰巨，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二、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及分工

（一）经济发展类。

1. 地区生产总值。2011 年 1.17 万亿元，2020 年目标 4.2 万亿元，比 2010 年翻 2.13 番。按可比价格计算，今后 9 年平均增长 12.1%。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工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地税局、旅游局、物价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南宁铁路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

2. 人均生产总值。2011 年 25326 元，2020 年目标 84507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今后 9 年平均增长 11.2%。（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工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教育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地税局、旅游局、物价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南宁铁路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

3.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2011 年 0.69%，2020 年目标 2.5% 以上，今后 9 年平均提高 0.2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信委）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2011 年 34.1%，2020 年目标 44.5%，今后 9 年平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地税局、旅游局、物价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南宁铁路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

5. 城镇人口比重。2011 年 41.8%，2020 年目标 56%，今后 9 年平均提高 1.6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

6. 失业率（城镇）。2011 年 3.46%，2020 年目标小于 6%。（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社会和谐类。

7. 基尼系数。2011 年 0.448，2020 年目标 0.422，今后 9 年平均减少 0.003。（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8. 城乡居民收入比。2011 年 3.6，2020 年目标小于 3.08，今后 9 年平均减少 0.06。（责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9. 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系数。2011年36.28%，2020年目标小于60%。（**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各市）

10.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2011年70.11%，2020年目标86%，今后9年平均提高1.8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高中阶段毕业生性别差异系数。2011年93.81%，2020年目标95.5%，今后9年平均提高0.19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三）生活质量类。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1年18854元，2020年目标51364元，扣除价格因素，今后9年平均实际增长8.9%。（**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1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11年5231元，2020年目标16701元，扣除价格因素，今后9年平均实际增长10.3%。（**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局、物价局）

14. 恩格尔系数。2011年42%，2020年目标42%，今后9年需保持42%的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各部门）

15.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2011年31.5平方米，2020年目标需保持在27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16.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11年9.7‰，2020年目标需保持小于12‰。（**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厅、人口计生委）

17. 平均预期寿命。2011年75.37岁，2020年目标需保持75岁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

卫生厅）

（四）民主法制类。

18. 公民自身民主权利满意度。2011年87.4%，2020年目标90%，今后9年平均提高0.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法制办、民政厅、公安厅）

19. 社会安全指数（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生活安全、生产安全）。2011年93.73%，2020年目标95.0%，今后9年平均提高0.14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综治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管局、工信委）

（五）文化教育类。

20.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011年2%，2020年目标4.4%，今后9年平均提高0.27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局、广电局、体育局、工信委）

21. 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2011年7.91%，2020年目标14.24%，今后9年平均提高0.7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厅、教育厅、财政厅、新闻出版局、广电局、体育局、旅游局）

22. 平均受教育年限。2011年9.01年，2020年目标9.98年，今后9年平均提高0.11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六）资源环境类。

23. 单位GDP能耗。2011年1.15吨标准煤/万元，2020年目标小于0.88吨标准煤/万元，今后9年平均下降3%。（**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24. 耕地面积指数。2011年101.25%，2020年目标需保持高于94%。（**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5. 环境质量指数（城市空气、地表水、绿化等达标率综合加权）。2011年97.9%，2020年目标需保持97.9%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各部门要把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作为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结合工作职责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形成工作推进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年度计划与小康目标衔接。各市各部门要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发展计划。要建立指标动

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自治区统计局每年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进行统计监测，各责任单位每年要及时提供统计监测资料。

（三）强化绩效评价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体系，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市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并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绩效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指标完成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GDP、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两个“翻一番”指标测算说明

附件

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GDP、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两个“翻一番” 指标测算说明

要点：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按2010年不变价计算，今后9年（2012—2020年）全国GDP年均增长6.9%，2020年将达80.3万亿元（现价109万亿元），人均GDP将达56155元（现价7650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和6.7%，按2010年不变价计算分别达到38220元、11840元。

根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GDP“翻两番”的目标要求，初步预测，今后9年我区GDP年均增长12.1%，按2010年不变价计算，到2020年GDP总量3万亿元，翻1.65番（现价4.2万亿元、翻2.13番）。预测全区平均常住人口由2011年4628万人增加到2020年4970万人（年均增长0.8%），届时，我区人均GDP将达60391元（现价84507元），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同时，按照达到国家城乡居民收入翻一番的目标值测算，今后9年我区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需分别年均增长 8.9%和 10.3%，比全国年均增速高 1.9 和 3.6 个百分点，翻 1.16 和 1.38 番。

一、关于 GDP 与人均 GDP

从全国看。2010 年 GDP 为 40.15 万亿元，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新要求，2020 年 GDP 比 2010 年翻一番，按 201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将达 80.3 万亿元（现价为 109 万亿元，经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衔接，GDP 价格按年均上涨 3.1%考虑），年均增长 7.2%，2011 年 GDP 增长 9.3%，今后 9 年年均增长 6.9%就可实现。预测全国总人口由 2011 年 13.5 亿人增加到 2020 年 14.3 亿人（年均增长 0.65%），届时，全国人均 GDP 将达 56155 元（现价 76500 元），比 2010 年翻 0.90 番。

从我区看。2010 年 GDP 为 9570 亿元，2011 年增长 12.3%，预测今后 9 年年均增长 12.1%，按 2010 年不变价计算，到 2020 年 GDP 总量 3 万亿元，翻 1.65 番（现价 4.2 万亿元、翻 2.13 番）。预测全区平均常住人口由 2011 年 4628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 4970 万人（年均增长

0.8%），届时，我区人均 GDP 将达 60391 元（现价 84507 元），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我区现价 GDP 只需 3.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2%就可实现人均 GDP 达到全国水平）。

二、关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从全国看。2010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0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920 元，2011 年分别为 21810 元和 6977 元。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新要求，扣除物价因素，2020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按 2010 年不变价计算分别达到 38220 元、11840 元，今后 9 年年均实际增长 7%和 6.7%就可实现。

从我区看。2010 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6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543 元，2011 年分别为 18854 元和 5231 元。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86.4%和 75%。若到 2020 年我区城乡居民收入同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按 2010 年不变价计算，今后 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需分别年均增长 8.9%和 10.3%，比全国增速高 1.9 和 3.6 个百分点，翻 1.16 和 1.38 番。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3〕2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13 年 2 月 20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按照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制定和完善适应科学发展新形势，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着力抓好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保护民族文化、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改的立法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3 年完成的立法项目（18 件）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 9 件。

1. 为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自治区广电局起草，2013 年 6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2.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障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起草，2013 年 7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3. 为规范发展规划编制程序，保障发展规划实施，发挥发展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指

导作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2013 年 11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4. 为规范散装水泥的管理，促进散装水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起草，2013 年 10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5. 为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起草，2013 年 11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6.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维护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2013 年 9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7. 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起草，2013 年 9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8. 为进一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起草,2013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9. 为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林业厅起草,2013年11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9 件。

1.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保证行政决策合法、科学、民主,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起草,2013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2. 为保障电网建设顺利进行,促进电网建设项目合理、有序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电网建设促进办法》(自治区法制办起草,2013年9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3. 为加强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起草,2013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4. 为加强村屯和社区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屯和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起草,2013年7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5. 为加强兴安灵渠的保护和管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灵渠保护办法》(自治

区文化厅起草,2013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6. 为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起草,2013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7. 为进一步加强船闸的管理和养护,保障船闸安全畅通,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起草,2013年8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8. 为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地方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收保障办法》(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起草,2013年10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9.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起草,2013年11月底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需要调查研究的立法项目(9件)

(一) 地方性法规 5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修订)》。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4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办法》。

三、立法工作要求

(一) 列入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成立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落

实立法经费，并在本计划下达后 15 日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自治区法制办。

(二) 列入 2013 年完成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在 2013 年 3 月底前将送审函、送审稿、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资料报送自治区法制办，并配合做好审查修改工作。

(三) 列入 2013 年调查研究的立法项目，为确保立法计划的严肃性，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当在年内完成立法项目的调研和调研成果评审等工作。对完成调研且调研成果经评审通过的，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优先安排。当年未完成立法调研以及调研成果未经评审或者评审未通过的，不再列入下一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远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黄远山同志任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免去雷永达同志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3〕45号 2013年3月29日)

张晓钦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蓝天立同志的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

任(兼)。

(桂政干〔2013〕46号 2013年4月18日)

陈刚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兼)。

(桂政干〔2013〕47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覃伟年同志的河池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3〕48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孙海潮同志的自治区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49号 2013年4月18日)

人 事 任 免

免去**陆瑞华**同志的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13〕50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覃耀武**同志的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51号 2013年4月18日）

李杰云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黄武海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许建忠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明确**郭文强**同志任正厅长级干部，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卢能干**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3〕52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唐标文**同志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3〕53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周华德**同志的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席（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54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农融**同志的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3〕55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粟永华**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汉飞**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3〕56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秦开**同志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57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黄国良**同志的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58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韦乃煌**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59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胡福章**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60号 2013年4月18日）

张福利同志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李阳通**同志的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61号 2013年4月18日）

免去**张福利**同志的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13〕62号 2013年4月18日）

刘书龙同志挂任广西科学院副院长（挂任期两年）。

（桂政干〔2013〕63号 2013年4月18日）

唐拥军同志（百色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64号 2013年4月18日）

贺祖斌同志（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65号 2013年4月18日）

彭宁同志（女，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66号 2013年4月18日）

车家芹同志（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67号 2013年4月18日）

唐春生同志（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68号 2013年4月18日）

黄海昆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69号 2013年4月19日）

于起翔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启瑞**同志的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总编辑职务。

（桂政干〔2013〕70号 2013年4月19日）

管跃庆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刚强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桂政干〔2013〕71号 2013年4月19日）

免去**管跃庆**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13〕72号 2013年4月19日）

张慧同志（女）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桂政干〔2013〕73号 2013年4月19日）

杨伟嘉同志（女）任自治区教育厅巡视员；
黄雄彪同志任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职务；

李清先同志任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74号 2013年4月19日）

陈耀远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巡视员；

胡章记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巡视员；

谭向光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人 事 任 免

(试用期一年)；

免去**骆振严**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张军同志任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建昌**同志的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3〕75号 2013年4月19日)

卢万兵同志任自治区司法厅巡视员；

黄胜超同志任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76号 2013年4月19日)

朱家枢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桂政干〔2013〕77号 2013年4月19日)

莫明荣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3〕78号 2013年4月19日)

门传真同志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梁永才同志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3〕79号 2013年4月19日)

李清洋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局长(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80号 2013年4月19日)

闫九球同志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职务；

赵木林同志任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3〕81号 2013年4月19日)

元德新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82号 2013年4月19日)

曹英杰同志(女)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3〕83号 2013年4月19日)

唐琼沅同志任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13〕84号 2013年4月19日)

免去**李小勇**同志的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桂政干〔2013〕85号 2013年4月19日)

李仕庆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3〕86号 2013年4月19日)

免去**李庄浩**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长级)职务。

(桂政干〔2013〕87号 2013年5月13日)